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(单位名称) 的三林体育中心多功能馆配套用房及公共区域综合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林体育中心多功能馆配套用房及公共区域综合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上海星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7081万元,资产总额为5543.3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星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6年05月20日